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二）通过对宛正先生、禹景曦先生、沙庆钦先生等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的审查，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均符合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结合提名名单及目前董事会成员状况，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宛正先生、禹景曦先生、沙庆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谭群钊、张子君、何挺

2023年3月30日